

重庆市沙坪坝区城市管理局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机构职能	机关简介	——	机关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局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04696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jgii/	
	内设机构	——	内设机构设置、基本职能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下属单位	——	下属或者管理的事业单位名称、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单位职责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文件	部门文件	——	本部门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局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失效时清除	023-65350354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jzyi0909/zcw0909/	
	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	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失效时清除
	规范性文件立改废	——	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等程序开展情况；规范性文件废止、修改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公众参与	——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听证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名单，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等。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第十五条“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第十六条“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开”	文件起草科室具体落实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04696	https://www.cqspb.gov.cn/hdjl/235/yjzj/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决策公布	——	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宣传解读。	会公布”、第三十二条“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文件起草科室具体落实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04696	https://www.caspb.gov.cn/zwgk/235/zfxxgkpt/zdjcvgk_0708/zdjcvgk_2024/
	规划计划	——	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第二十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局规发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002338	https://www.ca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qtfdx/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	当年度作为主办单位制作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从2017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局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04696	https://www.caspb.gov.cn/zwgk/235/zfxxgkpt/ytab1_120989/rdija/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	当年度作为主办单位制作的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局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04696	https://www.caspb.gov.cn/zwgk/235/zfxxgkpt/ytab1_120989/zxta/
财政预决算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预算	——	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局计财科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24078	https://www.ca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vis/63622/ys/203419/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决算	——	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局计财科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24078	https://www.ca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vis/63622/is/203420/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三公”经费预决算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表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所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公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随同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局计财科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24078	https://www.ca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vis/63622/
	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集中展示经清理确定的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包括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 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包括办事名称、办理依据、实施机构、事项类别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地方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须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	局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50354	https://www.caspb.gov.cn/qxzz/spbfwq/xznlod/index.html?record=istime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行政权力运行	权责清单和服务清单	中介服务清单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包括中介服务事项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同时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渝府发〔2021〕20号）“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在本通知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办事大厅和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局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重庆市网上中介超市）（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26625	https://zjcs.cqsgzy.com/cq-zjcs-sub/agentSubject/list
		证明事项清单	本行业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条“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编制并适时调整证明事项清单目录。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证明事项清单目录，制定并公布本行业、本区域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局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04696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xwb/63609/fdzdgnr/63611/qtdx/
	行政权力运行	服务指南	根据本单位最新版的权责清单，发布行政许可事项的服务指南，包含依据、条件、程序、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办理时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局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26625	https://zwkb.cq.gov.cn/qzzz/spb/fwqd/xzalad/index.html?record=ist rue
		许可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结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五）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局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三年	023-65326625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xwb/63609/fdzdgnr/63611/xzxk/63620/xzxk/bljg/
	行政处罚	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包括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实施机关、救济渠道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局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50354	https://zwkb.cq.gov.cn/qzzz/spb/fwqd/xzalad/index.html?record=ist rue
		行政处罚听证	听证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條“公开举行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3日前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公开举行的听证应当设置旁听席。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名情况以及场地情况，随机抽取或者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旁听人员。”	局法规科	举行听证3日前。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50354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xwb/63609/fdzdgnr/63611/cfuz/63621/xzcf/bljg/
		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撤回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局法规科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三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50354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xwb/63609/fdzdgnr/63611/cfuz/63621/xzcf/bljg/
	行政强制	给予行政强制的规定	包括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实施机关、救济渠道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局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50354	https://zwkb.cq.gov.cn/qzzz/spb/fwqd/xzalad/index.html?record=ist rue
		强制结果	行政强制结果信息，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局法规科	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50354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xwb/63609/fdzdgnr/63611/cfuz/63621/xzqz/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行政执法公示	事前公开	——	包括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局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50354	https://www.casph.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qtfdx/
	事中公示	——	包括执法证件、行政执法文书、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局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50354	行政执法现场
	事后公开	执法结果信息	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局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见上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结果公开期限。	023-65350354	见上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结果公开网址
		统计年报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局法规科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50354	https://www.casph.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qtfdx/
监督检查	涉企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行政检查事项要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局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50354	https://www.casph.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qtfdx/
		专项检查计划	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的专项检查计划。	“行政执法主体要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依法应当公开的行政检查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检查。”“要全面、统一、及时归集行政检查相关执法数据，以及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对行政检查进行全程监督。”	局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50354	https://www.casph.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qtfdx/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本单位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局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50354	https://www.casph.gov.cn/zwgk/235/zfxzqknt/slygkiz/gt/
		抽查工作计划	本单位的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	局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50354	https://www.casph.gov.cn/zwgk/235/zfxzqknt/slygkiz/gt/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本单位的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信息。	、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依托，建设本辖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称省级平台），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持。”	局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沙坪坝）（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50354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sgkpt/sjyghjg/qtlvccjg/
财务运行	政府采购	——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第六十三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局计财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24078	https://www.cqspb.gov.cn/bm/qcgj_63605/zwgk_63609/fdzdgnr_63611/zfcg/ssqk/ 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130117562645086211
	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	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六条“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局计财科	每年3月31日前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424078	https://www.cqspb.gov.cn/bm/qcgj_63605/zwgk_63609/fdzdgnr_63611/ztfdx/
政策解读	解读材料	——	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文件起草科室具体落实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失效时清除	023-65304696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sgkpt/zcid_121776/
	解读产品	——	包括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8号）“政府网站应根据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会同业务部门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	文件起草科室具体落实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失效时清除	023-65304696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sgkpt/zcid_121776/
	政策问答	——	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文件起草科室具体落实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失效时清除	023-65304696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sgkpt/zcwdp/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	公开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依法依规明确回应主体，落实责任，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	局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04696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sgkpt/gsgs_121783/

回应关切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互动回应	——	链接至公开信箱互动渠道，公开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8号）“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的，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局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04696	https://www.cqspb.gov.cn/hdjl_235/qzxx/1xxd/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	——	各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局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50354	https://www.cqspb.gov.cn/bm/qcgj_63605/zwgk_63609/fdzdgknr_63611/gtfdxx/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局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04696	https://www.cqspb.gov.cn/bm/qcgj_63605/zwgk_63609/zfxzqkzn_63610/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	——	各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四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局办公室	每年1月31日前。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04696	https://www.cqspb.gov.cn/bm/qcgj_63605/zwgk_63609/zfxzqknb_63624/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	——	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梳理制定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包括公开的主体、方式、渠道、责任、期限等。		局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04696	https://www.cqspb.gov.cn/bm/qcgj_63605/zwgk_63609/zwgkbnzl/
二、重点领域目录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城市道路设施	年度挖掘计划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等需要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年度挖掘计划。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等需要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应当在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将下一年度的挖掘计划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结合道路设施养护维修需要统一制订并公布年度挖掘计划。城市道路设施大修改造应当纳入年度挖掘计划，大修改造时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至少提前十五日通报各相关单位；有管网建设需要的，应当同步实施。”	局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三年	023-65326625	https://www.cqspb.gov.cn/bm/qcgj_63605/zwgk_63609/fdzdgknr_63611/gtfdxx/
	城市桥涵设施	危桥公告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公告。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桥梁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采取措施及时排除危险；危桥在危险排除之前禁止使用。”	区市政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三年	023-65671693	https://www.cqspb.gov.cn/bm/qcgj_63605/zwgk_63609/fdzdgknr_63611/gtfdxx/
	城市桥涵设施	跨江大桥的安全保护区范围公告	划定的跨江大桥安全保护区范围。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城市桥涵设施的安全保护区由城市主管部门在充分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城市桥涵设施的规模、结构、地质环境等状况，会同规划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划定。跨江大桥的安全保护区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告，并设置相应界标。”	区市政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671693	https://www.cqspb.gov.cn/bm/qcgj_63605/zwgk_63609/fdzdgknr_63611/gtfdxx/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市政设施	城市公共停车场及临时占道停车点	临时占道停车点设置方案	临时占道停车点的设置方案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及公告决定。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临时占道停车点的设置方案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公示期满后，公示单位应当采纳公众合理意见和建议，对设置方案进行完善，并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向社会公告。”	区停车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	023-65220819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qtfdx/
		临时占道停车点调整撤除	临时占道停车点被调整或者撤除的公告。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临时占道停车点被调整或者撤除的，应当就地采用书面形式向社会公告。”	区停车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三年	023-65220819	临时占道停车点现场
		路内停车位设置	初步设置方案征求意见公示、设置路内停车位公告。	《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路内停车位按照以下程序设置： （一）区县（自治县）市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消防、城乡规划、价格等部门提出初步设置方案； （二）通过政府网站和在设置点周边设公示牌向社会公示初步设置方案，公示期不少于7日； （三）公开征求相关单位和周边社区、居民代表意见； （四）区县（自治县）市政、公安部门联合向社会公告。 区县（自治县）市政、公安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及时对路内停车位按照以上程序进行评估调整。”	区停车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初步设置方案公示期不少于7日	023-65220819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qtfdx/
	城市照明设施	联系方式	服务电话。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所属的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进行处理。联系方式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公告。” 《重庆市城市道路照明管理办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义务，有权劝阻、举报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妨碍城市道路照明的行为。 城市道路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	区照明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1736905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qiji/
市容环境卫生	临时占道经营点	——	临时占道经营点的规划。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制定在非主干道两侧设置临时占道经营点的规划并予以公布。”	局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50354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qtfdx/
	监测数据	监测数据	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安全监测数据。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实行监测统计制度。 环境卫生监测单位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质量及设施运行安全的监测，其监测数据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依据，定期向社会公布。” 《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计量称重系统，对生活垃圾运输量和处理量进行在线管理，对生活垃圾运输实施调度。 环境卫生监测单位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效果、收运过程污染和处理设施运行安全的监督性监测，监测数据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局环卫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三年	023-65330892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qtfdx/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局环卫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30892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xzsk/63620/gsfw_cqi/bljg_cqi/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举报投诉	举报和投诉的方式。	《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鼓励公众参与生活垃圾管理的监督活动，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或者投诉。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的方式，依法处理有关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局环卫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30892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jgji/
	废弃食用油脂	收运单位	确定收运服务单位。	《重庆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规定（试行）》第七条“区县（自治县）城市管理部门在确定辖区内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单位时，应当听取辖区作业单位意见，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从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企业中确定收运服务单位，并向社会公开。”	局环卫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失效时清除	023-65330892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xzsk/63620/gqfw/cqi/bljg/cqi/
		监督管理	检查结果。	《重庆市废弃食用油脂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六条“区县（自治县）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组织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强辖区内废弃食用油脂合同签订情况、台账记录和报送情况、联单执行情况、收运和处置设施设备运行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及时公布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局环卫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30892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xzsk/63620/gqfw/cqi/bljg/cqi/
城市园林绿化	病虫害防治	——	预测和防治信息。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园林绿化病虫害预测、预报体系，定期发布预测和防治信息；发生病虫害时，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单位及时治理。城市园林绿化禁止使用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及植物材料等，禁止使用剧毒药剂。”	局绿化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26625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qtfdx/
	投诉举报	——	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统计和监控，建立园林绿化档案并及时更新，实行信息资源共享。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局绿化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26625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jgji/
	信息公开	——	城市生态公园信息公开。	《重庆市城市生态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城市生态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并及时受理举报信息。鼓励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方式实现信息公开和动态监管，推进城市生态公园共建共治共享。”	局绿化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26625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qtfdx/202501/t2025012314201278.html
		——	绿地资源基本情况和认建认养条件、认建认养实施情况和认建认养资金、物资使用情况。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认建认养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确定认建认养城市园林公共绿地资源范围、策划认建认养项目、设定认建认养人确定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认建认养尚未向社会公布的城市园林公共绿地资源，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应当补充公示该绿地资源基本情况和认建认养条件，公示期限不少于7日。” 第十七条“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众信息网站等公示认建认养实施情况和认建认养资金、物资使用情况。认建认养人可以决定是否公开单位或者个人信息，可以公开查询相关认建认养信息；公开表扬认建认养人等，应当事先征求其意见。”	局绿化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26625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qtfdx/
		——	发布药剂喷施作业信息。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有关单位开展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控使用农药时，应当遵守农药使用安全规定，建立使用档案，如实记录使用时间、地点、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方式等信息。药剂喷施作业应提前发布信息，禁止使用剧毒化学农药。”	局绿化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26625	https://www.cq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gknr/63611/qtfdx/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城市供水	供水企业名单	——	包括企业名称、供水范围、联系电话、办公地址、工作时间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第四条“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应当对适用主体作出界定，可以普遍适用于本领域所有公共企事业单位，也可以只适用于本领域部分公共企事业单位。条件具备的，可以列出适用主体清单。”	局市政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政府信息公开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27896	https://www.ca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zfxsgkml0827/gsqsvdwxsgk/
	城市供水水质	——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年度报告。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有关问题的处理结果，报上一级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年度报告。”	局市政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政府信息公开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427896	https://www.ca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cknr/63611/xzsk/63620/gsfw_cqi/blj_s_cqi/
查处违法建筑	消除违法建筑	——	消除在建违法建筑的公告、公布存量违法建筑信息。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消除在建违法建筑的公告，并责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综合执法机构实施强行制止直至消除在建违法建筑。对存量违法建筑，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整治计划，可以采取集中调查、集中公示等方式收集、公布违法建筑信息。”	区整违办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政府信息公开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00531	https://www.ca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cknr/63611/qtfdx/
		——	实施强制拆除、整改或者回填公告。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四条“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限期拆除或者回填的决定，当事人不停止建设、逾期未整改、逾期未拆除或者回填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请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整改、强制拆除或者回填等决定。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实施强制拆除、整改或者回填七日前发布公告。强制拆除、整改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应当在违法建设现场和公共媒体发布公告，要求当事人限期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时间不少于十日；仍然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可以强制拆除或者回填。”	区整违办	在实施强制拆除、整改或者回填七日前发布。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政府信息公开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00531	违法建设现场
		——	无法确定违法建筑当事人公告	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应当在违法建设现场和公共媒体发布公告，要求当事人限期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时间不少于十日；仍然无法确定当事人的，可以强制拆除或者回填。”	区整违办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政府信息公开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公告时间不少于十日	023-65300531	违法建设现场
	举报方式	——	电话、电子邮箱等。	《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建筑进行举报。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违法建筑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区整违办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政府信息公开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300531	https://www.caspb.gov.cn/bm/qcqi/63605/zwgk/63609/fdzdcknr/63611/jgjl/
	公开通报	——	对符合情形的当事人在查处违法建筑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	《重庆市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查处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开并向有关单位、行业组织通报：（一）不配合违法建筑查处工作的；（二）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三）阻碍对违法建筑实施行政强制的。”	区整违办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政府信息公开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300531	区级新闻媒体